

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宿舍家具 采购项目四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BSJ-ZBDL-2023-012（校内编号：HBSJ-B-2023-0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中南民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胜捷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一、说 明	6
二、招标文件	6
三、投标文件	7
四、开标与评标	10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1
六、中标与合同	12
七、采购信息公告	13
八、质疑及提交	13
九、相关条文解读	14
十、其他注意事项	14
十一、适用法律	14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4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5
一、项目概况	15
二、主要标的	15
三、技术要求	16
四、商务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或在技术、商务偏离表中响应）	20
五、实现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	22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3
一、资格审查方法	23
二、资格审查标准	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5
一、评标方法	25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25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29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34
一、评分标准索引表（格式）	36
二、资格性检查索引表（格式）	37
三、投标书（格式）	39
四、诚信承诺书	40

五、开标一览表	41
六、分项报价表	42
七、资格证明文件	43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44
九、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45
十、服务计划书	46
十一、项目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47
十二、项目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48
十三、类似业绩	50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	51
十五、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四标段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caizhao.scuec.edu.cn/zb/>》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8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SJ-ZBDL-2023-012（校内编号：HBSJ-B-2023-012）

项目名称：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四标段

预算金额：99.996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99.996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本次招标拟划分为1个标包，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或本项目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进场之日起40个日历天内完成拆除、搬运、供货、安装、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10日至2023年08月16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caizhao.scuec.edu.cn/zb/>》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方式见本公告第六条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5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8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南民族大学校内四号楼附属八角楼多功能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示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中南民族大学招标采购门户网站(<https://caizhao.scuec.edu.cn/zb/>)。

2.文件获取方法:网上报名获取。投标人登录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caizhao.scuec.edu.cn/zb/>》,完成“供应商注册”(具体操作参见平台网页中“服务指南操作指南供应商在线报名参与中南民族大学招标项目操作指南”)。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上述“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完成项目报名(具体操作参见平台网页中“服务指南-操作指南供应商在线报名参与中南民族大学招标项目操作指南”),待报名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未按规定从“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采购人将拒收其响应文件。网上报名须上传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盖章后的扫描件)、授权代表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后的扫描件)、工本费缴费凭证截图;

工本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建行武汉中南二路支行

户名:湖北胜捷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武昌分公司

账号:4200123704805300435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南民族大学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182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27-678419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胜捷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文荟街 76 号南湖星光时代 11 层 5 号

联系方式：胡丽莎/176714670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丽莎

电话：176714670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HBSJ-ZBDL-2023-012（校内编号：HBSJ-B-2023-012）
2	项目名称	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四标段
3	项目属性	货物
4	采购人	中南民族大学
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6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另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8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资格预审	不进行。
10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1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实物样品	提交，具体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4	项目演示	不组织。
15	现场考察（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16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18	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
1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

		<p>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p>																
		<p>3.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p>																
		<p>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p>5. 适用于本项目中小企业的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input type="checkbox"/>（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当事人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 “监管部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招标代理公司）。

2.4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人。

2.6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投标人。

3. 项目属性及定义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3.1.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 3.2 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的 70%计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 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2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 6.2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 6.3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7.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7.2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悉。

8. 现场考察

- 8.1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 8.2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8.3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及服务文件。

11. 投标文件编制

- 11.1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 11.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书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 11.4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1.5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6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 A4 规格（图纸除外）。
- 11.7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建立目录索引。**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3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2.3.1 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需要填写的内容；
 - 12.3.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 12.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5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 12.6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 中标后分包

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1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3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16.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9.3 投标文件中任何涂改和增删，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9.4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之处，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原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服务文件一并装订，可分册，正本1份、副本4份。

2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共同密封装在一个封包中。

- 20.3 如果未按要求加写密封、标记或存在错误，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4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和电子投标文件（u 盘）一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拒绝**其投标。
- 20.5 “开标一览表”信封和投标文件的封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内容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投标文件递交

-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 21.2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 21.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 2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四、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3.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原件）参加项目开标会，**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的，可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 资格审查

2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24.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5. 评标方法

25.1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2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7. 评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7.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1.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7.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7.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8.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8.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8.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8.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

- 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 28.4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 28.5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中标与合同

29. 确定中标投标人

- 29.1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29.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 29.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 29.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 29.3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29.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9.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29.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31. 合同签订

-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31.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采购信息公告

32.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发布。
- 3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32.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 32.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质疑及提交

33.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质疑。

34.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34.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4.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4.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35.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5.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5.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35.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 35.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5.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35.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6.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

构不予受理。

九、相关条文解读

37.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8.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9.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0.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十、其他注意事项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一、适用法律

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5.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更换学生宿舍家具，具体包含组合家具、座椅、写字桌、单人床、床垫等家具，预算金额为：99.996万元。

二、主要标的

货物 四标段：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交货期
1	学生宿舍组合家具座椅	面宽 450mm*深 430mm*高 450mm (靠背宽 450mm*高 850mm)	2244	把	否	否	自进场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拆除、搬运、供货、安装、验收
2	单人床 (实木)	长 2050mm*宽 1100mm*高 500mm, 床头靠背高 1100mm	200	张	否		
3	单人床椰棕垫：厚 8CM	椰棕垫厚：80mm 面料：针织棉(灰色等) 棕芯：6CM+3E 棕	200	张	否		
4	组合家具 (生态板)	衣柜：宽 750mm*深 780mm*高 1720mm; 书桌：长 1150mm*宽 750mm*高 800mm 书架：长 1150mm*深 220mm*高 900mm	297	套	否		

三、技术要求

1. 功能要求:

学生公寓家具供师生使用

2.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QB/T 2741-2013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

GB/T 3976-2014 《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

GB/T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标准》

GB/T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QB/T 1951.1-2010 《木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GB/T 3472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主材、耗材应当达到现行国家及省、市、行业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有新规范颁布，应以新的规范为准；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更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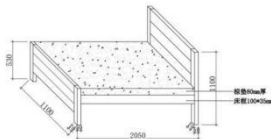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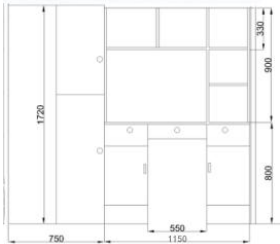
3.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3.1 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货物更换服务；质保开始时间为货物到达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非人为故意损坏的质量及缺陷问题，由中标人提供免费包换或包退服务，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 中标人需要确保质保期内对产品故障技术支持与服务的及时性。服务期内做到定期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内，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可进行电话咨询。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6 小时内排除故障, 确保产品正常使用；无法在 6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12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3 中标人需提供供货家具数量 20%的易损件备品备件库存清单，方便学校更换。

4. 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重要性	参考图片	技术参数	证明材料要求
1	单人床 (实木) (提供样品)		 <p>木质单人床 (带棕垫) (2050L*1100W*530Hmm)</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铺板为杉木床板、透气排列, 厚 20mm, 下设 50mm*30mm 横衬 7 根; 2. 整体树木材质 (例如松木、榉木等), 榫卯结构加床卡双层保险, 床腿和床帮用螺栓螺帽加固; 实木床四脚为方木、床尾有护栏 (高度不少于 80mm); 木材经干燥处理, 含水率 8~12%; 3. 表面喷涂环保 UV 漆 (产品简介中列明 UV 漆品牌), 三底两面; 4. 规格尺寸 (mm): 长 2050*宽 1100*高 500, 床头靠背高 1100。 	是
2	单人床椰棕垫: 厚 8cm (提供样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料: 针织棉(灰色等), 棕芯: 6cm+3E 棕; 2. 棕垫: 采用无胶水, 无污染, 透气性强的天然椰棕床棕, 中空立体纤维结构, 不变形, 不塌陷; 3. 面层采用针织面料搭配海绵 (产品简介中列明海绵材质或类型), 厚度为 80mm; 4. 规格尺寸: 椰棕垫厚: 80mm; 面料: 针织棉(灰色等); 棕芯: 6cm+3E 棕。 	是
3	组合家具 (生态板) (提供样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体板材采用免漆木芯生态板 (产品简介中列明免漆木芯生态板品牌或种类), 达到 E1 级环保等级, 厚度不少于 17mm, 背板厚度不少于 5mm 夹板; 2. 单人用衣柜柜门采用一边固定一边打开结构, 合页连接, 上柜门高 420mm, 下柜门高 1200mm, 衣柜下方带架高层, 四周用木板封闭, 柜体采用二合一或三合一连接, 柜门配拉手 (产品简介中列明拉手材质或类型); 3. 挂衣杆位置要求: 挂衣杆与上隔板间隔距离为 6-7cm, 与背板距离 25cm 处, 不要置于柜门与背板的中间, 以方便学生储物、挂衣; 	是

序号	产品名称	重要性	参考图片	技术参数	证明材料要求
				<p>4.桌面宽度为 750mm，漏边处均采用 PVC 封边条（产品简介中列明 PVC 封边条品牌或类型） 热熔胶封边，封边条厚度不小于 1mm，达到 E1 级国家环保标准。书桌高 800mm，桌面上留有过线孔配五金线盒遮住孔位，桌下柜 2 个，单个宽度 300mm，抽屉深度不小于 450mm，柜底部带架高层，四周用木板封闭；单人书桌桌面长 1150mm，中间采用小抽屉，小抽屉高 7-9cm；</p> <p>5.单人用书架主体板材厚 17mm，背板为 5mm 夹板，书架深 220mm，书架上层高 330mm，书架落于桌面上，与桌面及衣柜侧板采用五金件（（产品简介中列明五金件材质或品牌）） 稳固连接；</p> <p>6.规格尺寸（mm）：衣柜：宽 750*深 780*高 1720；书桌：长 1150*宽 750*高 800；书架：长 1150*深 220*高 900。</p>	
4	学生宿舍组合家具座椅 (提供样品)		常规样式	<p>1.管材使用的方型或扁圆钢管，椅腿采用 40mm*20mm 钢管，钢管厚度 1.2mm，靠背 30mm*15mm 钢管，钢管厚度 1.2mm，椅腿四周增加四根 15mm*30mm*1.2mm 横撑，靠背采用 15mm*30mm*1.2mm 钢管；塑料脚套:需采用 PP 塑料制作，塑料脚套与椅脚应结合紧密，牢固不脱落。钢架焊接完整，结实耐用，可承重 150kg，承重范围内，塑料脚套不变形，椅子净重不少于 5.0kg；</p> <p>2.凳面使用高密度环保 PE 聚乙烯中空吹塑制作；椅面造型设计符合人体工效学，内部造型对称，椅面有透气、防滑设计；椅面外形尺寸：座板宽 440mm、深 413mm；椅背宽 440mm、椅背高 370mm（允许偏差±10mm）；</p> <p>3.椅背外部设计有增加强度的黏连线条，上端有抓手；两侧为加厚后封盖卡槽，用于保护支架，且有内嵌式的螺丝固定，满足强度要求；</p> <p>4.椅座底部两侧设计有钢管卡槽，且有内嵌式的螺丝固定；后端卡槽，方便增加钢管卡入稳定，用于支撑人体，整体稳定牢固；</p> <p>5.质保期 5 年，在质保期内投标人须对产品进行免费维修及配件更换；</p>	是

序号	产品名称	重要性	参考图片	技术参数	证明材料要求
				6. 规格尺寸(mm): 面宽 450*深 430*高 450(靠背宽 450mm*高 850mm)。	

注:

①重要性为“★”产品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指标, 投标人不满足该指标的, 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②组合家具(生态板)需要符合 GB/T 3472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的要求, 需提供检验报告(同类产品即可), 检验结果应显示为合格; 组合家具(生态板)的漏边处封边的热熔胶须符合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 需提供检验报告(同类产品即可), 检验结果应显示为合格;

★③投标人对所提供产品均需要提供产品简介, 产品简介须包含对应的技术参数(技术参数至少需要包含采购需求要求的技术参数)、产品图片(正面、侧面、反面各一张, 保证图片清晰)或产品设计图, 未提供产品简介的或其产品简介中技术参数不全导致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验收(至少应包含采购需求要求的技术参数)的, 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5. 其他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或在技术、商务偏离表中响应）：

1、投标人使用的板材必须经过防火、防腐、防虫处理，投标人中标后续向采购人提供产品材料合格证书、产品合格证书和所用主材环保合格证书；

2、在不改变产品投标样式、规格的情况下，产品颜色由采购人选定，价格不予调整增加；

3、采购人尽量不改变产品样式，如采购人改变产品外观样式，在不大量使用其他辅材或主材含量增减不足 20%的情况下，价格不予调整。如增减超过 20%，超过部分按产品单价对应比例增减；

4、招标清单内所列家具数量、尺寸仅供参考，最终数量、尺寸以采购人现场实际需求为准，无论投标单位是否踏勘现场，参与投标后均视为已核准采购人招标家具尺寸，参与投标的家具尺寸保证满足采购人现场要求。如采购人在未改变产品样式、功能的前提下，因投标产品不符合采购人现场要求而导致采购产品规格发生变化，价格不予调整（此条为合同条款）；

5、产品安装过程中需做好对已完工工程成品的保护，如有损坏，由中标人照价赔偿；

6、颜色要求：家具均选用浅色系。

7、投标人中标后负责完成验收前的每项工作，验收时需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空气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须经过采购人的认可，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说明：重要性为“★”的指标为重要指标，投标人不满足该指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四、商务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或在技术、商务偏离表中响应）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1	供货期 (合同履行期限)	★	自进场之日起40个日历天内完成拆除、搬运、供货、安装、验收。
2	质保期	★	验收合格后5年
3	包装和运输	★	按《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4	服务标准/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非人为故意损坏的质量及缺陷问题，由中标人提供免费包换或包退服务，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需要确保质保期内对产品故障技术支持与服务的及时性。服务期内做到定期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内，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可进行电话咨询。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6小时内排除故障，确保产品正常使用；无法在6小时内解决的，应在12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正常使用； 3、中标人需提供供货家具数量20%的易损件备品备件库存清单，方便学校更换。																				
5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辅材、耗材、人工、运输、管理费、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售后服务、保险、税金和利润、代理服务等合同明示和暗示的责任、义务和风险的全部费用，并以投标人在报价表中提出的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6	验收标准	★	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等规范执行验收； 2、在必要的情况下，采购人认为需要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时，以书面形式将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中标人。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拒绝支付，由采购人从应付的货款中扣除； 3、采购人在接收产品时，应对产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中标人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品，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4、验收中，采购人有权委托家具质检单位对家具成品进行抽样检测，发现货物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未达到环保标准要求，因此产生不利的验收结果及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	货物生产完成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数量据实结算剩余合同价款。结算需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发票等报销材料。																				
8	交货地点	★	中南民族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9	其他	★	1、中标人所提供产品及其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要求，所有产品及其服务不得侵犯其他法人或自然人版权、专利等，否则须承担侵权责任及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2、若中标人供货期内未按照合同完成履约，将承担 2000 元/日历日的罚款。																				
10	样品的提供		<p>1、样品递交相关要求： 递交时间：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递交样品地点：中南民族大学校内指定地点，投标人提交样品前需提前与下述联系人联系，确定准确地点。 样品接收联系方式：朱衡 19871586089</p> <p>2、投标人在上述规定递交样品的时间内，按以下清单提供所有样品，样品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组装完成。样品上不得有任何带有投标人信息的标识，未按要求提交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6 1720 1390 195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样品清单</th> <th>数量及单位</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单人床（实木）</td> <td>1 张</td> <td></td> </tr> <tr> <td>2</td> <td>单人床椰棕垫：厚 8cm</td> <td>1 张</td> <td></td> </tr> <tr> <td>3</td> <td>组合家具（生态板）</td> <td>1 套</td> <td></td> </tr> <tr> <td>4</td> <td>学生宿舍组合家具座椅</td> <td>1 把</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未中标人（前三名以外）样品的退还撤场，接到通知后 3 日内逾期未撤回</p>	序号	样品清单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单人床（实木）	1 张		2	单人床椰棕垫：厚 8cm	1 张		3	组合家具（生态板）	1 套		4	学生宿舍组合家具座椅	1 把	
序号	样品清单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单人床（实木）	1 张																					
2	单人床椰棕垫：厚 8cm	1 张																					
3	组合家具（生态板）	1 套																					
4	学生宿舍组合家具座椅	1 把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p>的样品学校将有权自行处理。中标人的样品继续留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3、样品密封及标识： ①本项目样品评审阶段将不公布样品所属的具体投标人。请严格按照尺寸数量等要求提供，所提供的样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部位标注投标人信息或特定的可能会指向投标人的任何标记，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招标代理机构会对已经递交的样品随机进行编号。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及样品评审阶段，投标人信息的完全保密。 ③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样品，逾期不再接受任何样品，投标样品未递交或递交不全的，将会影响其样品评分。</p> <p>4、综合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以上所有投标产品样品评审结束后交由校方，中标人的投标样品将作为本项目验收依据。</p>

注：“★”项重要性的指标代表不得偏离的指标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五、实现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

本项目须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限额以上且非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小企业享受一定的价格优惠政策）

本项目为：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建设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货物 工程 服务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项目	需提供的资料	是否合格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 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已满三年的，提交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交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交验资报告或银行资金存款证明。 4.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投标人需要提供上述四项中任意一项作为证明材料，也可按照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承诺函格式自拟。</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增值税（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 依法免交增值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依法免税的证明。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 依法免交企业所得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依法免税的证明。 3.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p>		

		1 个月 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或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注: 投标人需要提供上述三项中任意一项作为证明材料,也可按照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没有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或网页查询截图; 均应加盖公章。(最终是否合格以招标代理开标之后网上查询为准。)		
5	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进行评标。
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4.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且 投标人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情况（同时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有效说明或证明材料） 。
		投标响应文件相关条款符合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实质性条款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响应文件没有提供可供选择的投标方案（同时响应多个标段时，标明了相应标段的除外）。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没有下列任一情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注：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 技术、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报价分计算公式评分。

3.1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不满足文件要求，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3.2.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应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投标人响应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2.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环保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应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类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2.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2.3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 3.2.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2.5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4.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如有）

-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5. 计分办法

5.1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推荐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学校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依法确定中标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应在此处明确方法、中标比例等。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部分 15 分，技术部分 55 分，价格部分 30 分。

1. 商务部分（1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1	认证体系	6	投标人拟投产品的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认证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需提供产品制造商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1.2	类似业绩	9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0 年 7 月-2023 年 7 月）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技术部分（5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2.1	供货、安装方案	18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中的工作人员配备方案，制造安装流程说明，现有家具的拆除搬运、床板修缮方案，供货及安装进度计划，验收环节家具抽样检测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满分 18 分，存在①配备方案不合理，②流程说明不详细，③搬运修缮方案不合理，④计划不适用，⑤检测方案不完善，⑥配合方案不实际或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以及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①至⑥中一种情况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或者提供的方案同时存在上述 6 种情况的不得分。	
2.2	质量保证措施	6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中的产品的质量品质、质量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原材料购置情况、生产设备水平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满分 6 分，存在①产品质量品质有缺陷，②质量管理制度或保障措施不合理，③原材料购置情况不清晰，④生产设备水平不完善或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以及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①至④中一种情况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措施的或者提供的措施同时存在上述 4 种情况的不得分。	
2.3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的质保期内售后方案、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响应速度、备品备件的更换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满分 5 分，存在①方案不合理，②体系不完善，③配备不适用，④速度不及时，⑤更换不匹配或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以及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①至⑤中一种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或者提供的方案同时存在上述 5 种情况的不得分。	
2.4	样品	26	1、样品单人床（实木），满分 8 分；存在①样品外观或颜色或结构造型不符合，②样品尺寸有偏差或样品五金配件不齐全或样品材质不符合，③样品整体设计不合理或样品制作工艺欠缺或样品整体性能不满足，④样品的耐用度及安全性不满足，⑤样品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不足或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以及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①至⑤中一种情况的扣 1.6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样品的或者提供的样品同时存在上述 5 种情况的不得分。 2、样品单人床椰棕垫，满分 5 分；存在①样品外观或颜色或结构造型不符合，②样品尺寸有偏差或样品五金配件不齐全或样品材质不符合，③样品整体设计不合理或样品制作工艺欠缺或样品整体性能不满足，④样品的耐用度及安全性不满足，⑤样品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不足或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以及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①至⑤中一种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样品的或者提供的样品同时存在上述 5 种情况的不得分。	对提供样品的样品外观及结构造型、样品颜色及尺寸、样品五金配件、样品材质、样品整体设计及制作工艺、样品整体性能、样品的耐用度及安全性、样品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p>3、样品组合家具（生态板），满分8分；存在①样品外观或颜色或结构造型不符合，②样品尺寸有偏差或样品五金配件不齐全或样品材质不符合，③样品整体设计不合理或样品制作工艺欠缺或样品整体性能不满足，④样品的耐用度及安全性不满足，⑤样品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不足或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以及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①至⑤中一种情况的扣1.6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样品的或者提供的样品同时存在上述5种情况的不得分。</p> <p>4、样品学生宿舍组合家具座椅，满分5分；存在①样品外观或颜色或结构造型不符合，②样品尺寸有偏差或样品五金配件不齐全或样品材质不符合，③样品整体设计不合理或样品制作工艺欠缺或样品整体性能不满足，④样品的耐用度及安全性不满足，⑤样品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不足或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以及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①至⑤中一种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样品的或者提供的样品同时存在上述5种情况的不得分。</p>	
--	--	--	--

3. 价格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价格评议	30	<p>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打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中南民族大学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南民族大学

乙方：XX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XXXX设备(中南民族大学XX项目，项目编号：，第X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生产厂家：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商
1							
合计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00)							
以上清单由用户签字确认：							

注：详细规格及技术方案等补充说明材料见合同附件，如有后续选购附件、维修配件及耗材等优惠条件，也一并附后。

第二条 交货时间：自进场之日起40个日历日内完成拆除、搬运、修缮、供货、安装、验收。如无法达到承担2000元/日历日的罚款。

第三条 交货方式、地点：交货地点：中南民族大学x号楼xx接收人xxx(手机号)。货物交付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运输方式：乙方自行决定；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 质量技术标准：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技术协议，以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达到的技术标准。

第七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x小时内响应到场，x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设备质保期依检修期期限而延

长。质保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修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维修服务的联系人是xx，联系电话：xx。

第八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按出厂原标准或合同的技术协议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组织验收。原则上应于到货1个月内组织设备验收。

第九条 甲、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按合同规定和付款程序及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设备，正规进货渠道(包括零部件、配件)；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合理包装以保证能保护货物在安装调试完成前不受外力影响而损坏。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负责提供设备的全套附属资料。乙方参加由甲方组织的设备最终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提交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新设备，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所述违约责任参照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退货及收回已付货款，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设备的，需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不足2000元，按2000元/日历日执行)，逾期超2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招投标文件或程序中有相关条款，可依相关条款执行，具体内容列入附件)。

(二)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需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三)甲乙双方因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地方政策的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书面协商解决；也可在甲方所在地工商行政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四) 合同附件：招投标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甲方(签章)：中南民族大学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182号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104521003300

账 号：572957528409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二〇二三年 月

目 录

- 一、评分标准索引表（格式）
 - 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索引表（格式）
 - 三、投标书（格式）
 - 四、诚信承诺书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九、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 十、服务计划书
 - 十一、项目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 十二、拟派项目成员情况表
 - 十三、类似业绩
 -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
- 注：投标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人参考不做强制性要求。

一、评分标准索引表（格式）

评分项目	评审因素	细则	导航页码
价格部分（30分）		P.....
技术部分 （55分）	P.....
	P.....
	P.....
	P.....
	P.....
	P.....
	P.....
	P.....
商务部分 （15分）	P.....
	P.....
	P.....
	P.....

二、资格性检查索引表（格式）

资格性检查索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需提供的资料	是否合格	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已满三年的，提交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交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交验资报告或银行资金存款证明。 4.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投标人需要提供上述四项中任意一项作为证明材料，也可按照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增值税（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 依法免交增值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依法免税的证明。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 依法免交企业所得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依法免税的证明。 3.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或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注：投标人需要提供上述三项中任意一项作为证明材料，也可按照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没有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或网页查询截图;均应加盖公章。（最终是否合格以招标代理开标之后网上查询为准。）		
5	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三、投标书（格式）

（招标代理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项目编号：_____），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规范自己的投标行为。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____（投标有效期）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在此期限内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将提供“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件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我方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8、如中标，我方将遵守贵方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规定。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 : _____

四、诚信承诺书

本人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对（投标人名称）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作出郑重承诺：

一、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该项目；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三、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本投标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参与本项目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及身份证号)	
备注	

说明：

此表除保留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电子投标文件（u 盘）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时间：

六、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品牌
1	学生宿舍组合家具座椅		2244	把			
2	单人床 (实木)		200	张			
3	单人床椰棕垫：厚 8CM		200	张			
4	组合家具 (生态板)		297	套			
-	合计					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时间：

七、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七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八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九

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编写)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九、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招标代理公司）：

兹授权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方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

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保修，以及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身份证粘贴处：

十、服务计划书

投标人应提供对所供服务的详细计划，包括：

1. 供货、安装方案
2. 质量保证措施
3. 售后服务方案
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或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一、项目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及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十二、项目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及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条款逐项（除在产品简介中已列明的技术要求）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12.1 产品简介表

<p>产品名称 (每项产品一张表格)</p>		
<p>参数对比</p>	<p>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p>	<p>拟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p>
<p>产品图片或设计图 (可放到每张表后面)</p>		
<p>偏离情况说明</p>		
<p>备注</p>		

12.2 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4.各项指标要求”表说明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十三、类似业绩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

一、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应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投标人响应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环保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应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十五、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已参加“（项目名称、项目包号）”的采购活动，我方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和资格证明文件内容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在核实中发现真实情况与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不符的，承诺自动废标和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